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祖進
　　李祖蔭
　　李祖賢
　　詹琁衣（原名：詹耘佳）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捌拾柒萬零壹拾捌元【計算式：（943,903,436+308,283,280+406,775,252+328,039,808）星幣÷100=1,987,0018元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裁判費貳拾捌萬零肆佰壹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